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使用牌照稅離島地區領照使用者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4年7月1日

申請人 (車主)	曾聰明		請領免稅牌照車輛	
			車別	車號
身分證 統一編號	X100100100		自 小 客	ABC-0001
地 址	澎湖縣馬公市 幸福里			—
	鄉 村			—
	快樂路 巷 1號樓之			—
	街 弄			—
電 話	06-9100100	手 機	0900100100	
傳 真		Email 信箱		
檢 附 證 件	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、行車執照或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乙份、切結書乙份。			
申 請 人 印 章		負 責 人 印 章		
				
<p>經查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11款免稅規定， 准自 年 月 日起至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。</p> <p>承辦人 股長(審核員) 科(課)長 第3層決行局(處)長 </p>				
注 意 事 項				
<p>1、本免稅申請事由係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於離島地區領照使用之交通工具(但小客車超過2400cc、262英制馬力(HP)或265.9公制馬力(PS)者，不在此限)，若該車輛於臺灣本島行駛，則免稅條件即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</p> <p>2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但車輛有辦理過戶、繳(註)銷重領等異動時，仍應申請免稅手續。</p>				

第一聯：稽徵機關存查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使用牌照稅離島地區領照使用者免稅核准書

申請日期：104年7月1日

申請人 (車主)	曾聰明		請領免稅牌照車輛	
			車別	車號
身分證 統一編號	X100100100		自 小 客	ABC-0001
地 址	澎湖縣馬公市 幸福里			—
	鄉 村			—
	快樂路 巷 1號樓之			—
	街 弄			—
電 話	06-9100100	手 機	0900100100	
傳 真		Email 信箱		
檢 附 證 件	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、行車執照或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乙份、切結書乙份。			
申 請 人 印 章		負 責 人 印 章		
				
<p>經查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11款免稅規定， 准自 年 月 日起至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蓋用印信處)</p>				
注 意 事 項				
<p>1、本免稅申請事由係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於離島地區領照使用之交通工具(但小客車超過2400cc、262英制馬力(HP)或265.9公制馬力(PS)者，不在此限)，若該車輛於臺灣本島行駛，則免稅條件即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</p> <p>2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但車輛有辦理過戶、繳(註)銷重領等異動時，仍應申請免稅手續。</p>				

第二聯：申請人收執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**曾聰明** ^{先生} _{小姐}，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申請車號 **ABC-0001** 之交通工具於離島地區領照使用適用免稅乙事，確屬實情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 貴局、站依法處罰與補稅等情事。

此 致

澎 湖 縣 政 府 稅 務 局

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

立切結書人 姓 名：**曾聰明**

明曾
印聰

身分證號碼：**X100100100**

地 址：**澎湖縣馬公市幸福里快樂路 1 號**

電 話：**06-9100100**

中 華 民 國

104 年

7 月

1 日